附件6

县(区)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考核类别** | **评价要点清单及评分标准** | **分值** |
| **安排部署**  **（14分）** | 1.年度工作有安排部署，得3分；有检查落实，得3分。 | 6 |
| 2.积极参加中、省、市组织的相关会议及活动，贯彻落实有关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得4分。 | 4 |
| 3.明确负责节约能源资源工作部门和工作职责，得2分；有专人负责，得1分；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推进衔接机制顺畅，得1分。 | 4 |
| **年度任务完成情况 （86分）** | 1.完成单位建筑面积能源消耗、人均综合能耗、人均水资源消耗年度指标，得17分。其中，完成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能源消耗年度指标各得6分，完成人均水资源消耗指标得5分。 | 17 |
| 2.统计数据准确、真实、全面，得8分。其中，统计覆盖率达100%，得3分；按期报送能耗数据，统计报表完整，得3分；配合开展数据会审、能耗分析和数据质量抽查工作，得2分。 | 8 |
| 3.扎实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制定本地区节约型机关创建实施方案，出台节约型机关评价标准，得4分；每年部署本地区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或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专项培训，得4分；开展2020年度及2021年度本地区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评估验收，得4分；完成年度创建工作目标，得8分。 | 20 |
| 4.认真落实《陕西省公共机构食堂节约粮食反对浪费措施》，推动机关食堂“光盘行动”常态化，得3分。组织开展本地区公共机构反食品浪费监督检查，得2分。在本地区开展节约粮食，杜绝餐饮浪费相关宣传教育活动，得2分。 | 7 |
| 5.建设本地区公共机构节能监测体系汇总平台，得8分。本地区节约型机关纳入监测范围比例达到100%，得3分；在80%（含）-100%之间，得2分；在80%以下，得0分。 | 11 |
| 6.结合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活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实践活动，每项活动得1分，最高得4分。开展公共机构节能新产品、新技术应用宣传推广活动，得1分。 | 5 |
| 7.配备更新的公务用车总量中，新能源汽车占比30%以上，得2分。推动公共机构建设配备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得1分。 | 3 |
| 8.推动本地区公共机构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包括以围护结构保温节能改造为重点的节能、环境整治、抗震等综合改造，供暖、空调、配电、照明、电梯等重点用能设备节能改造，太阳能、地（水）源热泵等新能源、可再生能源项目和绿色数据中心项目，每实施1个项目得2分，最高6分。 | 6 |
| 9.组织参加公共机构远程培训，完成下达参训名额，得1分。 | 1 |
| 10.推动公共机构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实施1个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项目，得2分。 | 2 |
| 11.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安排公共机构节能改造资金累计40万（含）以上的，得4分；累计20万（含）-40万的，得3分；累计10万（含）-20万的，得2分；累计10万以下的，得1分；没有安排的，得0分。 | 4 |
| 12.在电视、报纸、杂志、网站等市级（含）以上媒体宣传本地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每篇报道得0.5分，最高得2分。 | 2 |
| **加减分** | 工作受到中、省、市通报表彰分别加3、2、1分，通报批评分别扣3、2、1分（同一事项受到不同层级表彰或批评的，按最高分数只进行一次加减分）；承接或参与承接中、省、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相关会议、活动、专项调研等，分别加3分、2分、1分。 |  |

附件7

市级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考核类别** | **评价要点清单及评分标准** | **分值** |
| **安排部署**  **（12分）** | 1.年度工作有安排部署，得2分；有落实措施，得2分。 | 4 |
| 2.明确负责节约能源资源工作部门和工作职责，得4分。 | 4 |
| 3.有专人负责，工作推进衔接机制顺畅，得4分。 | 4 |
| **积极配合**  **（15分）** | 1.积极牵头或配合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重点工作，得5分。 | 5 |
| 2.积极参加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牵头组织的会议、活动，得5分。 | 5 |
| 3.积极支持配合（督导下属单位）完成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安排部署的其他工作，得5分。 | 5 |
| **任务落实 （73分）** | 1.完成单位建筑面积能源消耗、人均综合能耗、人均水资源消耗年度指标，得17分。其中完成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能源消耗年度指标各得6分，完成人均水资源消耗指标得5分。 | 17 |
| 2.统计数据准确、真实、全面，得6分。其中，统计覆盖率达100%，得2分；按期报送能耗数据，统计报表完整，得2分；配合开展数据会审、能耗分析和数据质量抽查工作，得2分。 | 6 |
| 3.按照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洛市财政局、商洛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商洛市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完成创建工作任务，得20分。 | 20 |
| 4.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按标准合理配置垃圾分类容器设施，得2分；在垃圾集中投放点张贴垃圾分类投放指南，得1分；干部职工投放准确率不低于80%，得1分；建立垃圾分类清运台账，得1分。 | 5 |
| 5.认真落实《陕西省公共机构食堂节约粮食反对浪费措施》，推动机关食堂“光盘行动”常态化，得3分。组织开展本机关（下属单位）反食品浪费监督检查，得1.5分。开展节约粮食，杜绝餐饮浪费相关宣传教育活动，得1.5分。 | 6 |
| 6.节约型机关创建单位建设有能耗在线监测云平台，得8分。 | 8 |
| 7.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主题实践和节能新产品、新技术应用宣传推广活动，每项活动得1分，最高得5分。 | 5 |
| 8.配备更新的公务用车总量中，新能源汽车占比30%以上，得2分。推动建设配备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得1分。 | 3 |
| 9.组织参加公共机构远程培训，完成下达参训名额，得1分。 | 1 |
| 10.在电视、报纸、杂志、网站等市级（含）以上媒体宣传本单位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每篇报道得0.5分，最高得2分。 | 2 |
| **加减分** | 1.实施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包括以围护结构保温节能改造为重点的节能、环境整治、抗震等综合改造，供暖、空调、配电、照明、电梯等重点用能设备节能改造，太阳能、地（水）源热泵等新能源、可再生能源项目和绿色数据中心项目，每实施1个项目加2分，最高4分。 |  |
| 2.推动本单位（含下属单位）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实施1个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项目，加2分，最高2分。 |  |
| 3.工作受到中、省、市通报表彰分别加3、2、1分，通报批评分别扣3、2、1分（同一事项受到不同层级表彰或批评的，按最高分数只进行一次加减分）；承接或参与承接中、省、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相关会议、活动、专项调研等，分别加3分、2分、1分。 |  |